

立案通知书

威临管委城管执立通字〔2025〕第51003号

孙广东：

你（单位）涉嫌实施的在临港区蔺山镇华庭美第小区33-25栋601室外阳台违法搭建阳光房的行为，本机关已依法予以立案，并将开展进一步调查。调查终结后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，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或者检查，不得阻挠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在本机关调查期间，你（单位）可以陈述事实、理由，提交相应证据。本机关将对你（单位）提出的意见进行复核；你（单位）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本机关将予以采纳。

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4月14日

联系人：苗 壮 联系电话：0631-5587311

联系人：刘瑞恒 联系电话：0631-5587311

